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1,224,346 股增加至 131,310,34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31,224,346 元增加至 131,310,346 元。

**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24,346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10,346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本总数为131,224,346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本总数为131,310,346股，均为普通股。
3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